

၂၀၁၆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၅ ရက်နေ့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政办函〔2016〕37号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勐海县打击 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省、州驻县单位：

为推动全县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深入开展，构建维护全县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机制，根据《西双版纳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云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有关精神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的通知》（西打非办〔2016〕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调整充实勐海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勐海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方 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 涛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胡永泰	县财政局局长、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李光磊	县信访局局长
	曾海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 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杨 慧	人民银行勐海县支行行长
成 员：	张继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志军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文产办主任
	朱 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马 嘉	县教育局副局长
	何宝祥	县农业和科技局副局长
	杨立强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 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队长
	何 勇	县监察局副局长
	杨建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董志茹	县林业局副局长
	约 克	县商务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庄文兵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黎明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预防科科长
	卢 莹	县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岩 三	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永见	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普海生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国冰	县国税局副局长
陈俊	县地税局副局长
赵新斌	勐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谭忠明	勐遮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强	打洛镇党委专职政法副书记
张真真	勐混镇党委专职政法副书记
付予	勐阿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罗振武	勐满镇党委专职政法副书记
陈云飞	勐宋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马卫	西定乡党委组织委员
马良	勐往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朗达	格朗和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高建华	布朗山乡党委专职政法副书记
周雅	黎明农场党委组织委员

## 二、勐海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金融办，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及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刘润 县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白海林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部门联络员：	王再兴	县政府办秘书一股股长
	谢 伟	县财政局办公室科员
	李 俊	县信访局综合接待室主任
	何焕雄	县综治办副主任
	唐毓羚	县人民银行金融管理部主任
	张何灵	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科员
	丁琦璇	县委宣传部科员
	张 栋	县发工局工业股工作人员
	田钟桂	县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陈祖明	县农经站站长
	胡兴荣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科员
	巩 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汪立志	县纪委办公室主任
	李广才	县住建局建管站负责人
	李明鸽	县林业局科员
	郑冬梅	县商务外事侨务局内贸股股长
	李 玲	县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
	刘 锐	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
	孔垂娇	县政府法制办科员
	江 川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黄晓坤	县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办事员
	包 岚	县司法局法制宣传股股长

徐 忠	县国税局稽查局局长
代 磊	县地方税务局科员
彭 睿	勐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罗克林奇	勐遮镇财政所所长
王立民	打洛镇政府综治办工作人员
李刚刚	勐混镇党政办主任
吕 华	勐阿镇财政所工作人员
岩在香	勐满镇政府综治办工作人员
马时克	勐宋乡财政所所长
瑞 琼	西定乡财政所所长
钱 钊	勐往乡财政所所长
若 大	格朗和乡财政所所长
王 星	布朗山政府工作人员
连华勇	黎明农场管委会财政统计站站长

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若有人事变动，由现任领导、相关人员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 三、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 领导小组：勐海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

(一) 县政府办：负责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协调指导突发非法集资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联系县打非办做

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二) 县政府金融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措施；负责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和打击处置工作；负责全县非法集资案件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三)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和打击处置工作；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参与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

(四) 县信访局：负责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信访工作。

(五) 县公安局：部署开展集中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对非法集资活动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协助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六) 县综治办：负责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考核内容；负责涉及非法集资活动引发的不稳定问题和矛盾纠纷的情报信息收集、隐患排查、调处化解工作，以及配合做好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七) 人民银行勐海县支行：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协助公安

部门对其提供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单位或个人的相关银行账户的支付交易、涉嫌可疑资金进行监测；配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等部门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促进金融和谐发展。

（八）县委组织部：负责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进一步规范约束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对发生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或由于处置不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出相应的组织处理。

（九）县委宣传部：负责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新闻媒体涉及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管理工作。

（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工业领域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一）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教育领域（含民办学校）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二）县农业和科技局：负责全县农业领域（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开发等）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做好防范非法

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电视台、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介载体播出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投、融资中介管理、P2P网贷、投资咨询和广告发布等业务机构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等工作；负责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进行监管，依照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对非法集资企业予以处罚；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五）县监察局：**负责对乡镇、农场、部门、单位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追究；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建筑、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等领域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七）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领域（含林地林权投资、造林项目和林产品投资等）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八）县商务外事侨务局：**负责全县商务外事领域、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寄售行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九）县人民法院：负责非法集资诉讼案件的审判工作；积极做好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指导以及参与相关协调工作。

（二十）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做好非法集资案件涉案犯罪人员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积极做好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指导以及参与相关协调工作。

（二十一）县政府法制办：负责涉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政策的合法性审查。

（二十二）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民间组织（含互助合作团体、养老机构等）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二十三）县供销合作联社：负责全县供销领域的基层社、下属企业、农贸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二十四）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着力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法律防范意识，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二十五）县国税局、县地税局：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二十六）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教育、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线索报

告；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风险排查。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发现机制，设立并对外公布非法集资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落实风险排查工作责任，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管辖行业的风险排查；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适时向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金融办）报送相关涉非案件查处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领导小组要求报送相关情况。

（二）坚持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与县打非办的日常联系，形成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三）依法及时处置。对排查中发现的可能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案件线索和隐患，各单位要协调配合，依法甄别、分类处置，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妥善处置，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经济效果的统一。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